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钠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》（GB 3163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2、淀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(n=5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和酵母菌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2、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3、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乳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2、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赤藓红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3、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甲醇、酒精度(乙醇浓度)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2、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(乙醇浓度)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十一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(n=5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n=5)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(n=5)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（GB 27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十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n=5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等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脂肪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2、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(n=5)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、脂肪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十五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十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（计算用）、还原糖分、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蔗糖分（计算用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等。

2、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色值、蔗糖分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十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（GB 1519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3、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十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》(第1-5批汇总)(卫生部发布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钠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等。

2、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十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 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 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 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膨化食品》（GB 174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二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钠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二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等。

二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(n=5)、亮蓝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二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(n=5)、菌落总数(n=5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。

2、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(n=5)、菌落总数(n=5)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。

二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双孢蘑菇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、荧光增白物质等。

2、芹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腈菌唑、灭蝇胺、噻虫胺等。

3、节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、氧乐果等。

4、黄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灭蝇胺、噻虫嗪等。

5、苦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等。

6、黄牙白（大白菜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等。

7、生菜（叶用莴苣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氧乐果等。

8、菜心（菜薹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。

9、包菜（结球甘蓝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氧乐果等。